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被　　告　夢想家商務旅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609,803 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36,73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36,23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